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張凱婷（即張滌村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吳鸚嬰

被告 張競華

訴訟代理人 張廷睿律師

陳孟秀律師

被告 張詠蓉

張玉華

潘立儀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官振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且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之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原聲明如附表「追加變更前訴之聲明」欄所載，嗣追加、變更聲明為如附表「追加變更後訴之聲明」欄所載，惟就追加、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未補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定命原告

01 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4,512元，該裁定
02 業於114年2月7日送達原告、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
03 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
04 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追加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12 一千五百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陳瑋杰

15 附表：

追加變更前訴之聲明	追加變更後訴之聲明
16 被告張競華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持分100,000分之12,668移轉登記予原告。	確認原告與被告張競華、張詠蓉、張玉華就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01年北中地登字第1169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所附民國101年5月22日遺產分割書之契約關係不存在。
	被告張競華應將系爭土地持分100000分之21936，於民國101年6月4日向地政機關所為之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
	被告張玉華應將系爭土地持分100,000分之9,268，於民國101年6

	月4日向地政機關所為之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
	被告潘立儀應將系爭土地持分100,000分之9,268，於民國101年6月4日向地政機關所為之贈與登記予以塗銷。
	被告張詠蓉應將系爭土地持分100,000分之9,268，於民國101年6月4日向地政機關所為之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